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乙方）提供訂戶（簡稱甲方）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同繳費服務期間，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甲方之選擇，於約定處所（同裝機住址），接用服務之電視 1 台，提供基本頻道視訊服務，其頻道數 91 個，（不包括重複頻道、廣告專用頻道及頻道總表專用頻道，依法規定不得少於 50 個），乙方提供之收視頻道表詳如乙方官方網站(<http://www.wctv.com.tw/>)或有線電視數位節目頻道表所示。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甲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協議另訂新約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一個月內，乙方仍應與甲方進行協議，除甲方不同意與乙方進行協議者外，在協議期間內，乙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收費。逾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條 乙方之收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如下：「裝機費 1500 元。分機(同址同人且訊號由主機傳送者)：與主機同時裝置者 500 元，於裝置主機後加裝 800 元。移機費：原址室內者 500 元，室外者 800 元。復機費 1500 元。收視費：現付 當月繳 550 元，預付： 雙月繳 1100 元， 季繳 1650 元， 半年繳 3280 元， 年繳 6550 元」。客戶得選擇繳費週期及方式等詳如繳費收據正面。繳費方式： 便利商店、郵局代收 金融機構轉帳 自行繳款。如未約定繳費方式，則以便利商店、郵局代收方式為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甲方仍依前項約定之應繳費用繳付。但如約定之應繳費用高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第二項繳付方式如有變更，甲方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乙方。

第三條 除廣告專用頻道外，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乙方應注意甲方權益之保障。依前項約定，乙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天以書面或連續於該頻道中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甲方。乙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第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頻道數或經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乙方提供之服務未達第一條基本頻道數時，乙方應為其他方式之賠償：如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未達第一條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甲方可要求展延當月之收視期間。

第五條 乙方應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者，不在此限。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時，甲方得請求延展收視期間。

第六條 甲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乙方於接獲甲方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到修，並約定修復時間。乙方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始行修復時，甲方得按日請徵減少三十分之一之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甲方得請求延展當月收視期間。但如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由甲方所造成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必要器材費用及服務費用。

第七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或洩漏。乙方如以電腦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應成立訂戶服務中心，地址、服務電話如下所列，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申訴之日起三日內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甲方。乙方無法妥適處理時，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得因有線電視信號提供之需要而於甲方約定處所內及外牆架設纜線及設備；甲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或恢復有線電視服務。

第十條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或恢復有線電視服務，甲方無須繳付停止服務期間之收視費；如已繳付，應予抵充恢復有線電視服務後之收視費(及解碼設備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本公司依規定收取復線費)。前項約止係因乙方違反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約定而終止契約者，甲方並得請求相當月收視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條 乙方於甲方有下列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或人員當面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 一、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甲方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依本契約之收費標準給付收視費；若有損害乙方所有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害。

除契約係因乙方違約而終止外，甲方故意破壞乙方之傳輸設備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十二條 契約有效期間，如乙方新設或第三人合併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營業或實產以成立有線電視公司，於該有線電視公司依有線電視法營運時，乙方應使該有線電視公司承受本契約對甲方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 契約期滿，得經雙方同意，另訂新約。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乙方如繼續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並將新節目表提供甲方，甲方未於七天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次。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有利於甲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十四條 本契約於乙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甲方因乙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甲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乙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乙方未盡通知義務時，甲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乙方向甲方預收之費用尚未屆期者，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本公司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第十六條 除甲方拒絕乙方進行拆除外，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甲方屋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至甲方原有無線電視端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甲方得於自行拆除後，向乙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甲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乙方為前項恢復至甲方原有無線電視端節目之收視、收聽時，除契約係因乙方違約而終止者外，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及施工費用。

第十七條 甲方須義務提供乙方客戶端網路附掛使用。

第十八條 乙方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時，應依甲方最後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為準。

第十九條 收視戶得因特殊方案享有裝置費或視訊費用優待，但若於繳費中途解約，得依公告價格重新計算應計費用，再予以退費。

注意事項：為維護客戶權益，請妥善保留本收據，以便查對。

1.收視契約內容列於本單據背面，請詳閱。(本契約訂戶有七天審閱權)

2.本公司業已奉財政部核可使用電子發票（三聯式除外），繳費後將於近日內寄發簡訊通知電子發票號碼或可至本公司官網上查詢。

系統名稱：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號碼：089034 營業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1段1080號
代表人：簡森垣 服務電話：40556688、4495678 行動請加：(04)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012

審閱後簽名：_____

【個資聲明】

台數科集團(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本集團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載及業務需要之客戶管理、行銷及營業範圍內相關服務使用，期限自聯繫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於此前提下，您同意本集團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以提供資訊或服務，並得於本集團之營運地區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相關個人資料權利主張如下事項：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集團聯繫，電話：40556688、4495678，行動請加(04)； Mail：service@tinp.net.tw。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可能無法及時享有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同意 不同意

審閱後簽名：_____